

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录播室装修、报告厅 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46

(HZSMDCGG2026-012)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

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录播室装修、报告厅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46（HZSMDCGG2026-01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录播室装修、报告厅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860383万元

最高限价：70.860383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录播室装修、报告厅装修	1	录播室装修，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0.86038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2026年3月以来不少

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新注册或转注人员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

3.4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3日08时30分至2026年07月2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

3. 方式：①由潜在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于2026年07月29日18时0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登记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磋商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等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③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udan.gov.cn/>）、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发布。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参加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磋商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凡采购文件中涉及到需要递交的原件及资料，均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即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青年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魏涛

联系方式：0530-568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中达广场南区 B7 栋 4 楼 403 室

联系人：李爱花

联系方式：15854035518

电子邮箱：sdxiangshi7979@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爱花

联系方式：15854035518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青年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魏涛 联系方式：0530-568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中达广场南区 B7 栋 4 楼 403 室 联系人：李爱花 联系方式：15854035518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录播室装修、报告厅装修项目
4	项目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相关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业主批准，成交人不得擅自分包。
12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四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8	磋商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3人。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前三名；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70.860383万元 注：超出以上采购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4	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拨付。							
25	费用承担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7086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电子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 3、交易平台使用费依据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d></tr><tr><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td>0.17%</td></tr><tr><td colspan="2">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td></tr></table> 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相关单位，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26	信用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磋商开启之日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响应无效）。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在磋商开启当日网站查询内容为准。仅留存查询当日不符要求的查询结果。							
27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登录页用户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执行以下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范围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强制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以“★”标注】。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小微企业 3.1 供应商如属中小微企业，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关于《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u>15%</u>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3.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3 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不属于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相应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监狱企业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
--	--	--

		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u>15%</u>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u>15%</u>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以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上传的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电子招投标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	---

		7. 请供应商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3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3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可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4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业主批准，成交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报价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无附件格式的条文，由报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行设计。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报价说明

3.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3.2.2 报价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3 报价依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唯一的单价、合价（总报价为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成本、水电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文明施工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中小型机械费、技术措施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缺陷修复费、运杂费、抢工费、原有设施的拆除与恢复、建筑垃圾清除外运（且达到环境保护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风险费、保险费、

利润等政策性规定及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其他等各种风险因素。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天气灾害、地下降水、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期内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3.6 场地清理费用、各种检测及复检的费用是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相关条款的要求完成该类工作所需费用，该项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3.2.7 在施工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有不平衡报价情况，采购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综合单价。

3.2.8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3.2.9 供应商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

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主动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再次加密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4.2.2 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5、公开报价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

5.2 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各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 （3）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一览表上签章确认。
- （4）报价会议结束。

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进行磋商、评审，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成交人。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高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最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在评标结束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2026年3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新注册或转注人员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信用查询	供应商提供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现场查询）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在磋商开启当日网站查询内容为准。仅留存查询当日不符要求的查询结果。
		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6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将合同原件一致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6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明确； 2. 施工工艺流程分析清晰； 3. 施工技术措施到位； 4. 质量控制体系到位； 5. 验收检查分工明确； 6. 出现问题处理到位。 以上 6 项满分得 18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 (1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工作总进度计划及工期明确合理； 2. 各节点工期的控制科学合理； 3. 在工期进度内质量保证措施得力； 4. 关键进度节点安排措施得力有效； 5. 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得力有效； 6. 协调合作安排保证能满足各阶段的要求。 以上 6 项满分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完善； 2. 整体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3. 各环节质量保证得力可行； 4. 质量目标明确； 5. 施工过程及后期保障高效科学。 以上 5 项满分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施工措施详细完善； 2. 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完善； 3. 环境保护措施详细完善； 4. 应急救援措施预案可行； 5. 应急救援机构设置合理。 以上 5 项满分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

	资源配备计划 (8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完善合理；2. 拟配置的劳动力完善合理； 3. 拟配置的主要物资完善合理；4. 资源调配投入计划与工期相呼应； 以上4项满分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 (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施工的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重难点分析到位； 2. 对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科学适当； 3. 对重点难点的保障措施得力。 以上3项满分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
注：（1）某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的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2）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评标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确定中标人。交司法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赔偿一切损失。		

一、资格后审办法：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规定，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资格审查证件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2.1.3 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 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最高限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解密失败；
- (9)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10)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如有）；
-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2)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7)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8)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2) 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1.6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3.磋商

3.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第一次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第二轮(具体轮次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确定)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电话畅通,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事宜。

注: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4.综合评审

4.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若出现并列的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

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至投标（响应）文件中），已提交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应结合采购文件要求，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本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综合研判，独立、审慎地判断报价是否低于合理成本。审查过程应集体讨论，结论须理由充分、记录详实。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录播室装修、报告厅装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录播室装修、报告厅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分步实施，具体实施面积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变化确定。

二、合同工期

从开工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及临时宿舍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规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同施工场地边界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保密，不得将图纸信息及技术资料随意透露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及图纸设计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及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据实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开工前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三通一平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竣工图、变更资料及其他竣工资料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装修行业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施工操作规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等。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列明的规定进行施工。工程完成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检单位检验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其他未尽技术事宜详见相关规范，本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5、其余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备 注			

注：本项目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报价有效期：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资料

（二）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注：如有，本表后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自身实力自行编制投标方案内容）

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经我方对《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录播室装修、报告厅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仔细、认真地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